

证券代码：838665

证券简称：中联橡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8665	中联橡胶	2025年4月9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蔡静、王艳蕊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起草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对2025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24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计数据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2024年末资产负债情况，2024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等内容进行汇报。

（四）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整体目标，按照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财务部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2025年3月2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005）、《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06）。

（六）审议《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

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7）。

（七）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09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032,640.53 元，盈余公积 6,753,773.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596,614.20 元。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69.2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20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652,240 元。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魏云、马军华、吴庆罗、徐世强、成勇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拟提名周

衡龙、蔺乙川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1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1201

联系人：许田惠子

电话：010-53779600

传真：010-537796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